**实验室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**

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工作是学校管理基础工作之一。为保障教学，科学研究，生产劳动等项活动顺利进行，优化环境，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室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. 总 则
**第一条** 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（以下简称安全、环保）工作是我们国家的一贯政策，国家已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安全、环保的法律和法规，人民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受到法律的保护。各级人员必须高度重视，自觉遵守安全、环保的法律法规，做到以法行政，以法办事。
**第二条** 搞好安全、环保工作，不仅是一项任务和要求，而且是社会文明和技术进步的标志。安全、环保工作应成为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开展各项工作的行为准则。作为日常工作的基本内容，各级人员必须把它列入工作议事日程。
**第三条** 实验室人员要本着对社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遵循"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"的方针和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。实验室必须有专人分工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和环保工作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安全、环保责任制，做到"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"。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. 安全、环保管理
**第四条** 提高环保意识,加强环境治理,坚持"谁污染,谁治理"的原则。
**第五条** 实验室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,协助主任做好本部门安全工作。
**第六条**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,并张挂在明显的地方,严格执行。
**第七条** 各类在用的仪器设备应保持完好状态,不准随意改动安全保护装置。
**第八条** 仪器室、仓库、重点要害部位、使用和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的场所,严禁烟火。新进人员，包括外来实习、协作以及外来施工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,在掌握了安全操作技能和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后,才能独立操作。学生进行实验、实习应由带班教师或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，有条件的可设课考核。
**第九条** 电气设备或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天津市《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》和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实施。不准乱拉乱接电线,确因需要拉接临时线,应经院领导及实验室工作人员同意,用后即刻拆除。各种移动电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,保证绝缘良好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配备符合本单位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,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、便于拿取的位置,周围不准堆放物件,严禁把消防器材移作他用。
**第十一条** 重视工作场所环境的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,对高温、辐射、噪声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、超净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场所和环境要加强监督、治理和定期检查。对新设置、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专业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。对接触有害物质人员要定期体检并按有关规定发给营养保健费,必须严格按规定正确使用劳防用品，禁止劳防用品移作他用。
**第十二条**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准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噪声。对"三废"和噪声必须积极、认真地治理和妥善处理，不得污染校内外环境。

三. 危险物品与特种设备的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定期检查，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，确保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。
**第十四条** 安全阀和压力表必须定期检验，保持灵敏可靠。各种压缩气瓶不得靠近热源或明火，防止曝晒。使用中禁止碰撞和敲击，漆色标记保持完好，专瓶专用。
**第十五条** 使用放射源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健全完善使用制度，确保绝对安全。如发生意外情况，应立即上报。
**第十六条** 使用剧毒品的单位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治安管理要求，做到使用记录齐全，两人管理，两人取用，两把锁。申购剧毒品，必须由实验室主任签字，经校保卫处、设备管理处审批后方可办理购买手续。废弃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场所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四. 事故处理及上报

**第十七条** 发生安全事故，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处理。若发生重大事故，应立即组织抢救，并保护好现场，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。事后应依照"三不放过"原则，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事故的经过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、事故责任的分析、事故责任者的处理、事故后群众接受教育的情况和采取的防范措施等，不准隐瞒不报或谎报事故真相。
**第十八条** 根据事故大小、情节轻重，对事故肇事者和责任者按有关规定，给以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环院中心实验室

2005年9月